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3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38499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製造販售之「○○」食品，其品名標示「○○」，外盒標示有「體內循環清道夫……」等詞句，涉及不實、易生誤解，且營養標示未依規定以「公克」標示，案經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94年4月18日彰衛食字第09410013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轉請原

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94年5月16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受託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第1項規定，以94年6月3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3849900號行

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市售品應於94年8月10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上開處分書於94年6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4年7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24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17條、第18條或第19條第1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

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19條第2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32條第1項規定

：「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

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產品開發目的在於促進新陳代謝與體內環保的保養，「○○」品名字義來看，並未涉及器官、五官臟器、生理功能與醫療效能。「體內循環清道夫」與「體內環保」為相同意思，並無涉及不實造成誤解之意。另系爭產品營養標示以「毫克」標示乃一時疏忽，並無造成消費者誤解之故意。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製造販售之「○○」食品，其品名標示「○○」，產品外盒標示有「體內循環清道夫……」等詞句，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之認定表意旨，查認上開標示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有涉及不實、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產品外盒標示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品名「○○」字義並未涉及器官、生理功能與醫療效能，「體內循環清道夫」與「體內環保」為相同意思，並無涉及不實造成誤解之意等節。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修訂之認定表意旨，明示食品標示詞句不得涉及生理功能而致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查上開產品品名標示為「○○」，外盒包裝標示有「體內循環清道夫維持正常生理機能」等字樣，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認已涉及生理功能而使人易生誤解。是訴願人就此所辯，尚難採憑。另食品內容物之標示除專供外銷者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其重量、容量以公制標示之；又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

標示規範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雖查卷附系爭食品外盒包裝之營養標示中之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等標示之單位係以「毫克」表示，顯與上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應以「公克」表示者不合；惟原處分機關關於本件處分中並未就此處罰訴願人，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